

我省公布审计整改“成绩单”

追回套取养老保险金2079万元 挤占高速路建设资金收回两亿多

本报讯(记者 孙娟)昨日下午,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听取了关于2013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正式公布了整改“成绩单”。

规范“三公”经费管理 清退借用其他单位车辆
审计问题:省直部门会议费和“三公”经费支出中存在的“部分单位未严格执行会议和车辆维修定点制度、借用其他单位车辆、会议费支出手续不完备”等问题。
整改结果:省财政厅、省监察厅、省审计厅联合印发通知,规范“三公”经费和会议费管理。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各项规定,进一步完善支出报销手续和审批程序,落实会议、公务用车维修等定点制度,清退借用其他单位车辆。

企业骗取财政补助资金 已收回7343.22万元
审计问题:有关主管部门审核把关不严,58家企业采取提供虚假银行贷款证明等手段骗取财政补助资金,扩大资金使用范围。
整改结果:相关部门和市、县组织对涉

及的58家企业申请财政补助资金情况进行核实,已收回28家企业财政补助资金7343.22万元,给予13人撤职、严重警告等党纪政纪处分,以诈骗罪、玩忽职守罪判处7人有期徒刑,其余资金和事项正在继续追缴和处理中。

违规享受住房保障 1245户资格被取消
审计问题: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中存在的“不符合条件享受住房保障待遇、违规使用保障性住房、招投标程序执行不严格”等问题。
整改结果:16个省辖市按照省政府的的要求和审计处理意见,取消不符合条件保障对象资格1245户,追回违规领取补贴78.39万元,收回或清理违规分配时用的保障性住房235套。审计移送的违法违规案件线索,相关部门正在依法查处。

专项治理“吃空饷” 全额追回重复领取工资
审计问题:关于财政性工资及养老金发放中存在的“同一人员在不同单位领取双份工资;个人虚假参保、社保机构审核不严,造成个人套取养老保险金”等问题。
整改结果:省“吃空饷”专项治理办公室对有关市、县重复领取双份工资的问题进行督导检查;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督促各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加强沟通协调,进一步核实重复领取养老保险的人数、金额。

套取危房改造资金 2人获刑36人受处
审计问题: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管理使用中存在的“套取补助资金、向不符合条件的对象发放补助资金,扩大资金使用范围”等问题。
整改结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联合省

财政厅作出专门部署,召开了省辖市和省直管县(市)以及问题涉及的12个县的分管领导参加的会议,对问题涉及的县主管副县长进行了集体约谈,并组织4个检查组,开展了专项检查。目前,被套取和违规发放的补助资金已全部追回,并用于符合条件的对象。有关部门对移送事项查处后,以贪污罪分别判处2人有期徒刑两年,给予36人开除党籍等党纪政纪处分。

严管高速公路项目建设 调减7923万元工程款
审计问题:高速公路项目建设中存在的“挤占项目建设资金、管理不到位增加投资”等问题。
整改结果:有关责任单位认真整改,建设单位将挤占的2.65亿元项目建设资金,已收回2.05亿元;多计的7923万元工程款已全部调减;已收回被无偿占用的车辆51辆,其余7辆也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了处理。

套取福利彩票公益金 已追回资金90万元
审计问题:福利彩票资金管理使用中存在的“违规支付省民政厅机关服务中心福利彩票代销费、套取福利彩票公益金”等问题。
整改结果:省民政厅督促有关单位及时进行整改。其中,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停止支付省民政厅机关服务中心福利彩票代销费;福利彩票公益金闲置5867.85万元,已安排使用3651.87万元,2014年年底前将剩余资金落实到位;套取福利彩票公益金,有关单位已经追回资金90万元,并对相关责任人进行了处理。

推动福利彩票公益金 已追回资金90万元
审计问题:福利彩票资金管理使用中存在的“违规支付省民政厅机关服务中心福利彩票代销费、套取福利彩票公益金”等问题。
整改结果:省民政厅督促有关单位及时进行整改。其中,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停止支付省民政厅机关服务中心福利彩票代销费;福利彩票公益金闲置5867.85万元,已安排使用3651.87万元,2014年年底前将剩余资金落实到位;套取福利彩票公益金,有关单位已经追回资金90万元,并对相关责任人进行了处理。

严管高速公路项目建设 调减7923万元工程款
审计问题:高速公路项目建设中存在的“挤占项目建设资金、管理不到位增加投资”等问题。
整改结果:有关责任单位认真整改,建设单位将挤占的2.65亿元项目建设资金,已收回2.05亿元;多计的7923万元工程款已全部调减;已收回被无偿占用的车辆51辆,其余7辆也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了处理。

套取福利彩票公益金 已追回资金90万元
审计问题:福利彩票资金管理使用中存在的“违规支付省民政厅机关服务中心福利彩票代销费、套取福利彩票公益金”等问题。
整改结果:省民政厅督促有关单位及时进行整改。其中,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停止支付省民政厅机关服务中心福利彩票代销费;福利彩票公益金闲置5867.85万元,已安排使用3651.87万元,2014年年底前将剩余资金落实到位;套取福利彩票公益金,有关单位已经追回资金90万元,并对相关责任人进行了处理。

严管高速公路项目建设 调减7923万元工程款
审计问题:高速公路项目建设中存在的“挤占项目建设资金、管理不到位增加投资”等问题。
整改结果:有关责任单位认真整改,建设单位将挤占的2.65亿元项目建设资金,已收回2.05亿元;多计的7923万元工程款已全部调减;已收回被无偿占用的车辆51辆,其余7辆也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了处理。

套取福利彩票公益金 已追回资金90万元
审计问题:福利彩票资金管理使用中存在的“违规支付省民政厅机关服务中心福利彩票代销费、套取福利彩票公益金”等问题。
整改结果:省民政厅督促有关单位及时进行整改。其中,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停止支付省民政厅机关服务中心福利彩票代销费;福利彩票公益金闲置5867.85万元,已安排使用3651.87万元,2014年年底前将剩余资金落实到位;套取福利彩票公益金,有关单位已经追回资金90万元,并对相关责任人进行了处理。

严管高速公路项目建设 调减7923万元工程款
审计问题:高速公路项目建设中存在的“挤占项目建设资金、管理不到位增加投资”等问题。
整改结果:有关责任单位认真整改,建设单位将挤占的2.65亿元项目建设资金,已收回2.05亿元;多计的7923万元工程款已全部调减;已收回被无偿占用的车辆51辆,其余7辆也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了处理。

套取福利彩票公益金 已追回资金90万元
审计问题:福利彩票资金管理使用中存在的“违规支付省民政厅机关服务中心福利彩票代销费、套取福利彩票公益金”等问题。
整改结果:省民政厅督促有关单位及时进行整改。其中,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停止支付省民政厅机关服务中心福利彩票代销费;福利彩票公益金闲置5867.85万元,已安排使用3651.87万元,2014年年底前将剩余资金落实到位;套取福利彩票公益金,有关单位已经追回资金90万元,并对相关责任人进行了处理。

严管高速公路项目建设 调减7923万元工程款
审计问题:高速公路项目建设中存在的“挤占项目建设资金、管理不到位增加投资”等问题。
整改结果:有关责任单位认真整改,建设单位将挤占的2.65亿元项目建设资金,已收回2.05亿元;多计的7923万元工程款已全部调减;已收回被无偿占用的车辆51辆,其余7辆也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了处理。

及的58家企业申请财政补助资金情况进行核实,已收回28家企业财政补助资金7343.22万元,给予13人撤职、严重警告等党纪政纪处分,以诈骗罪、玩忽职守罪判处7人有期徒刑,其余资金和事项正在继续追缴和处理中。

违规享受住房保障 1245户资格被取消
审计问题: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中存在的“不符合条件享受住房保障待遇、违规使用保障性住房、招投标程序执行不严格”等问题。
整改结果:16个省辖市按照省政府的的要求和审计处理意见,取消不符合条件保障对象资格1245户,追回违规领取补贴78.39万元,收回或清理违规分配时用的保障性住房235套。审计移送的违法违规案件线索,相关部门正在依法查处。

专项治理“吃空饷” 全额追回重复领取工资
审计问题:关于财政性工资及养老金发放中存在的“同一人员在不同单位领取双份工资;个人虚假参保、社保机构审核不严,造成个人套取养老保险金”等问题。
整改结果:省“吃空饷”专项治理办公室对有关市、县重复领取双份工资的问题进行督导检查;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督促各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加强沟通协调,进一步核实重复领取养老保险的人数、金额。

套取危房改造资金 2人获刑36人受处
审计问题: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管理使用中存在的“套取补助资金、向不符合条件的对象发放补助资金,扩大资金使用范围”等问题。
整改结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联合省

财政厅作出专门部署,召开了省辖市和省直管县(市)以及问题涉及的12个县的分管领导参加的会议,对问题涉及的县主管副县长进行了集体约谈,并组织4个检查组,开展了专项检查。目前,被套取和违规发放的补助资金已全部追回,并用于符合条件的对象。有关部门对移送事项查处后,以贪污罪分别判处2人有期徒刑两年,给予36人开除党籍等党纪政纪处分。

严管高速公路项目建设 调减7923万元工程款
审计问题:高速公路项目建设中存在的“挤占项目建设资金、管理不到位增加投资”等问题。
整改结果:有关责任单位认真整改,建设单位将挤占的2.65亿元项目建设资金,已收回2.05亿元;多计的7923万元工程款已全部调减;已收回被无偿占用的车辆51辆,其余7辆也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了处理。

套取福利彩票公益金 已追回资金90万元
审计问题:福利彩票资金管理使用中存在的“违规支付省民政厅机关服务中心福利彩票代销费、套取福利彩票公益金”等问题。
整改结果:省民政厅督促有关单位及时进行整改。其中,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停止支付省民政厅机关服务中心福利彩票代销费;福利彩票公益金闲置5867.85万元,已安排使用3651.87万元,2014年年底前将剩余资金落实到位;套取福利彩票公益金,有关单位已经追回资金90万元,并对相关责任人进行了处理。

严管高速公路项目建设 调减7923万元工程款
审计问题:高速公路项目建设中存在的“挤占项目建设资金、管理不到位增加投资”等问题。
整改结果:有关责任单位认真整改,建设单位将挤占的2.65亿元项目建设资金,已收回2.05亿元;多计的7923万元工程款已全部调减;已收回被无偿占用的车辆51辆,其余7辆也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了处理。

及的58家企业申请财政补助资金情况进行核实,已收回28家企业财政补助资金7343.22万元,给予13人撤职、严重警告等党纪政纪处分,以诈骗罪、玩忽职守罪判处7人有期徒刑,其余资金和事项正在继续追缴和处理中。

违规享受住房保障 1245户资格被取消
审计问题: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中存在的“不符合条件享受住房保障待遇、违规使用保障性住房、招投标程序执行不严格”等问题。
整改结果:16个省辖市按照省政府的的要求和审计处理意见,取消不符合条件保障对象资格1245户,追回违规领取补贴78.39万元,收回或清理违规分配时用的保障性住房235套。审计移送的违法违规案件线索,相关部门正在依法查处。

专项治理“吃空饷” 全额追回重复领取工资
审计问题:关于财政性工资及养老金发放中存在的“同一人员在不同单位领取双份工资;个人虚假参保、社保机构审核不严,造成个人套取养老保险金”等问题。
整改结果:省“吃空饷”专项治理办公室对有关市、县重复领取双份工资的问题进行督导检查;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督促各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加强沟通协调,进一步核实重复领取养老保险的人数、金额。

套取危房改造资金 2人获刑36人受处
审计问题: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管理使用中存在的“套取补助资金、向不符合条件的对象发放补助资金,扩大资金使用范围”等问题。
整改结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联合省

财政厅作出专门部署,召开了省辖市和省直管县(市)以及问题涉及的12个县的分管领导参加的会议,对问题涉及的县主管副县长进行了集体约谈,并组织4个检查组,开展了专项检查。目前,被套取和违规发放的补助资金已全部追回,并用于符合条件的对象。有关部门对移送事项查处后,以贪污罪分别判处2人有期徒刑两年,给予36人开除党籍等党纪政纪处分。

严管高速公路项目建设 调减7923万元工程款
审计问题:高速公路项目建设中存在的“挤占项目建设资金、管理不到位增加投资”等问题。
整改结果:有关责任单位认真整改,建设单位将挤占的2.65亿元项目建设资金,已收回2.05亿元;多计的7923万元工程款已全部调减;已收回被无偿占用的车辆51辆,其余7辆也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了处理。

套取福利彩票公益金 已追回资金90万元
审计问题:福利彩票资金管理使用中存在的“违规支付省民政厅机关服务中心福利彩票代销费、套取福利彩票公益金”等问题。
整改结果:省民政厅督促有关单位及时进行整改。其中,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停止支付省民政厅机关服务中心福利彩票代销费;福利彩票公益金闲置5867.85万元,已安排使用3651.87万元,2014年年底前将剩余资金落实到位;套取福利彩票公益金,有关单位已经追回资金90万元,并对相关责任人进行了处理。

严管高速公路项目建设 调减7923万元工程款
审计问题:高速公路项目建设中存在的“挤占项目建设资金、管理不到位增加投资”等问题。
整改结果:有关责任单位认真整改,建设单位将挤占的2.65亿元项目建设资金,已收回2.05亿元;多计的7923万元工程款已全部调减;已收回被无偿占用的车辆51辆,其余7辆也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了处理。

及的58家企业申请财政补助资金情况进行核实,已收回28家企业财政补助资金7343.22万元,给予13人撤职、严重警告等党纪政纪处分,以诈骗罪、玩忽职守罪判处7人有期徒刑,其余资金和事项正在继续追缴和处理中。

违规享受住房保障 1245户资格被取消
审计问题: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中存在的“不符合条件享受住房保障待遇、违规使用保障性住房、招投标程序执行不严格”等问题。
整改结果:16个省辖市按照省政府的的要求和审计处理意见,取消不符合条件保障对象资格1245户,追回违规领取补贴78.39万元,收回或清理违规分配时用的保障性住房235套。审计移送的违法违规案件线索,相关部门正在依法查处。

专项治理“吃空饷” 全额追回重复领取工资
审计问题:关于财政性工资及养老金发放中存在的“同一人员在不同单位领取双份工资;个人虚假参保、社保机构审核不严,造成个人套取养老保险金”等问题。
整改结果:省“吃空饷”专项治理办公室对有关市、县重复领取双份工资的问题进行督导检查;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督促各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加强沟通协调,进一步核实重复领取养老保险的人数、金额。

套取危房改造资金 2人获刑36人受处
审计问题: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管理使用中存在的“套取补助资金、向不符合条件的对象发放补助资金,扩大资金使用范围”等问题。
整改结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联合省

财政厅作出专门部署,召开了省辖市和省直管县(市)以及问题涉及的12个县的分管领导参加的会议,对问题涉及的县主管副县长进行了集体约谈,并组织4个检查组,开展了专项检查。目前,被套取和违规发放的补助资金已全部追回,并用于符合条件的对象。有关部门对移送事项查处后,以贪污罪分别判处2人有期徒刑两年,给予36人开除党籍等党纪政纪处分。

严管高速公路项目建设 调减7923万元工程款
审计问题:高速公路项目建设中存在的“挤占项目建设资金、管理不到位增加投资”等问题。
整改结果:有关责任单位认真整改,建设单位将挤占的2.65亿元项目建设资金,已收回2.05亿元;多计的7923万元工程款已全部调减;已收回被无偿占用的车辆51辆,其余7辆也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了处理。

套取福利彩票公益金 已追回资金90万元
审计问题:福利彩票资金管理使用中存在的“违规支付省民政厅机关服务中心福利彩票代销费、套取福利彩票公益金”等问题。
整改结果:省民政厅督促有关单位及时进行整改。其中,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停止支付省民政厅机关服务中心福利彩票代销费;福利彩票公益金闲置5867.85万元,已安排使用3651.87万元,2014年年底前将剩余资金落实到位;套取福利彩票公益金,有关单位已经追回资金90万元,并对相关责任人进行了处理。

严管高速公路项目建设 调减7923万元工程款
审计问题:高速公路项目建设中存在的“挤占项目建设资金、管理不到位增加投资”等问题。
整改结果:有关责任单位认真整改,建设单位将挤占的2.65亿元项目建设资金,已收回2.05亿元;多计的7923万元工程款已全部调减;已收回被无偿占用的车辆51辆,其余7辆也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了处理。

(上接一版)审议通过了《最高人民法院设立巡回法庭试点方案》和《设立跨行政区划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试点方案》,建议根据会议讨论情况进一步修改完善后按程序报批实施。

会议指出,土地制度是国家的基础性制度。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明确了农村土地制度改革的方向和任务,这3项改革涉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制度、村民自治制度等一系列重要制度,关乎城镇化、农业现代化进程。要始终把维护好、实现好、发展好农民权益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坚持土地公有制性质不改变、耕地红线不突破、农民利益不受损三条底线,在试点基础上有序推进。土地征收、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宅基地制度改革关系密切,可以作统一部署和要求,但试点工作中要分类实施,严守18亿亩耕地红线是推进农村土地制度改革的底线,是试点的前提,决不能逾越。对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条件和范围要严格把关,不能侵犯农民利益,同时不得以退出宅基地使用权作为进城落户的条件,这是关系社会安定的重要举措。中央有关部门和地方要加强指导监督,严格把握试点条件。

会议强调,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是保障人民群众基本文化权益、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的重要制度设计。要把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作为一项民心工程,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共建共享,统筹城乡和区域文化均衡发展,加快形成覆盖城乡、便捷高效、保基本、促公平的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要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工作导向,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深入研究新时期人民群众文化需求特点,发展先进文化,创新传统文化,扶持通俗文化,引导流行文化,改造落后文化,抵制有害文化,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强大的精神动力和文化支撑。要注重体制机制创新,关键是要整合用好各类公共文体设施和服务资源,做到物尽其用、人尽其才。要把工作重心放在基层,着力加强贫困地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保障困难群众等基本文化权益。

会议指出,在职务之外开辟职级晋升通道,有利于调动广大基层公务员的积极性,是为基层公务员办实事、办好事,一定要把好事办好。在全国县以下机关实施这项改革,要总结试点工作经验,坚持好的做法,改进存在的不足,认真抓好组织实施。

会议强调,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高度重视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深入推进作风建设,坚定不移惩治腐败。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要继续抓下去,除了继续保持高压严打态势外,还要加强制度建设。实现全面派驻就是要使党内监督不留死角、没有空白。派驻监督是中央纪委纪检职能的重要组成部分,派驻机构的主业是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首要职责是监督执纪问责。派驻机构要发挥“派”的权威和“驻”的优势,履行党章赋予的职责。派驻干部要牢记使命、坚持原则,做到忠诚、干净、担当。对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发现没有发现就是失职,发现问题匿情不报、不处理就是渎职。

会议指出,最高人民法院设立巡回法庭,设立跨行政区划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是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提出的重要改革举措。最高人民法院设立巡回法庭,审理跨行政区划重大行政和民商事案件,有利于审判机关重心下移,就地解决纠纷、方便当事人诉讼。探索设立跨行政区划的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有利于排除对审判工作和检察工作的干扰,保障法院和检察院依法独立公正行使审判权和检察权,有利于构建普通案件在行政区划法院审理、特殊案件在跨行政区划法院审理的诉讼格局。这两项改革试点涉及司法管理体制、司法权力运行机制等深层次问题。试点方案要在基础扎实、需求迫切的地方开展试点。这是新生事物,新开门面要站在高起点上,有整体性考虑和系统性设计,创造可复制、可推广的机制制度。

会议强调,进行改革试点,对全面深化改革具有重要意义。我国地区发展不平衡,改革试点的实施条件差异较大,要鼓励不同区域进行差异化探索。要坚持眼睛向下,脚步向下,尊重基层群众实践,解决群众生产生活中面临的突出问题,务求改革的思路、决策、措施都能更好满足群众诉求,做到改革为了群众、改革依靠群众、改革让群众受益。

会议指出,要抓紧制定明年工作要点,特别是要提出一些起标志性、关联性作用的改革举措,把提高改革方案质量放到重要位置,进一步明确抓落实的责任。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提出的重大改革举措,由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统筹协调、督促落实,要有明确的路线图、时间表和可检验的成果形式。

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成员出席,中央和国家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列席会议。

会议指出,要抓紧制定明年工作要点,特别是要提出一些起标志性、关联性作用的改革举措,把提高改革方案质量放到重要位置,进一步明确抓落实的责任。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提出的重大改革举措,由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统筹协调、督促落实,要有明确的路线图、时间表和可检验的成果形式。

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成员出席,中央和国家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列席会议。